

采购公告

为尽快提供便利安全的就餐环境，我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采购一批临时板房以搭建项目部厨房及餐厅，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港澳码头及其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项目部厨房及餐厅板房采购；

2、项目地址：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地址。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具有板房/集装箱出售业绩【提供 2022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合同对应发票（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mm）	数量	备注
1	打包箱（标准）	6055*2990*2896	4 套	
2	两连通打包箱	6055*2990*2896*2	2 套	
3	两连通打包箱	6055*2990*2896*2	1 套	操作间

4	五连通打包箱	6055*2990*2896*5	1套	
5	走道箱(标准)	5990*1800*2896	4套	

货物指标：厨房及餐厅共配置：原料库、鲜品库、小饭厅、餐具间、客餐厅、工作休息间、操作间、职工食堂、走廊（平面布置图见附件图纸）

2、详细技术参数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技术需求书》，本项目技术需求书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各报价人均须全部响应，无负偏离情况。

3、安装要求

整体需垫底加高 12cm（做法：采用条形砖基础整体砖垒）。打包箱之间加防风扣固定。吊装完成后按各功能房间要求完成各房间之间及房间内配电箱、开关、插头、配线接通。

4、验收方法及标准

(1) 验收方法

1.1 外观检查：检查打包箱外部涂层的质量和有无损坏、划痕、腐蚀、变形等情况，是否为全新未使用过的；

1.2 内部检查：检查打包箱内部装修质量和有无损坏、漏水、空气流通（排气扇）等情况，是否为全新未使用过的；

1.3 功能检查：检查打包箱的门窗、电路、给排水管道等功能设施是否正常；

1.4 安全检查：检查打包箱的固定件是否完整、牢固，保证在剧烈风雨、地震等情况下不会倒塌或伤害工程人员。

(2) 检验标准

2.1 外观合格标准：打包箱外部涂层应平整、无角度和锐边处、无虚焊痕迹、无凹凸、无漏涂、颜色一致、无塞漆、黑斑、划痕、腐蚀。打包箱四角应无翘曲、无变形，箱体应无大面积变形、不平整。如果有损坏应及时修复；

2.2 内部合格标准：打包箱内部装修应牢固、美观，内部应无漏水、异味、通风不良、环保不合格等问题；

2.3 功能合格标准：打包箱门窗应开启灵活、密封良好、无漏风、无开裂等问题，打包箱内设施应按照设计标准配备；

2.4 安全合格标准：打包箱固定件应平稳、牢固、可靠，箱体应不易倾斜、抗风能力强、不易起旋开裂。

5、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正常使用常规材料质保 2 年，屋面漏水质保 5 年，从签署设备移交证明书日开始计算。

(2) 质保期内，整体货物质量问题或打包箱内外设施，如防火地板、墙面、电路、门锁、窗户、防盗网、床、楼梯等自然损坏的由成交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成交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

如设备损坏导致无法维修或无法短时间内完成维修的，由成交人免费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成。

如成交人超过 3 个日历日仍未维修或更换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可直接在质保金或货款中扣除。

6、成交人应委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现场组装工作，在工作前进行安全交底工作，且应为现场组装人员购买意外商业险。

7、本项目要求现场踏勘，如有对项目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蔡工：15818200822。

五、完成时间

自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成交人提供等额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20% 的预付款。

2、成交人将合同标的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 60%；

3、货物整体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5%（成交人提供

至结算总价格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4、结算余款 5% 作为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常规材料质保期(2 年) 满后，通过质保验收，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成交人。

注明：每次支付款项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次等额有效增 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人延迟提供的，采购人可延迟付款且不视为采购 人违约。

七、报价

含税采购限价：¥235,164.44 元；税率：1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安装、人工 费、税费、运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要求报价 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 项。报价人所报价格均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 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 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 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价格最低者）为成交人，以不含税价格作 为评标价。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 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 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清单（固定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

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本函)；

4、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条款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报价人未到场声明(模板,详见附件)(如报价人不到现场开标,必须提供本函)；

6、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明: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仅用回形针或夹子整理的文件无效),于报价文件的骑缝处加盖公章。

2、密封文件袋必须贴有密封条,文件袋骑缝处加盖公章。

十一、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报价文件盖章版扫描件 U 盘一份;

十二、保证金

1、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报价保证金金额: ¥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成交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

3、报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4年7月3日，上午10:00（星期三）

2、本项目原则上需要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如报价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到现场开标，可选择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沙头垃圾填埋场（长安镇沙头渗滤液站），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新东湾环保）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报价人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4年6月27日

